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何義林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40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年度簡上字第199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629號何義林聲請案